**关于依托江南大学申报国家自然基金的协议**

甲方：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乙方：\*\*\*

丙方：（\*\*学院/医院）

由于丙方不是国家自然基金委注册单位，所以依据基金委有关规定， \*\*\*(非在读研究生)请求依托甲方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甲乙丙三方同意\*\*\*（身份证号：\*\*\*）依托甲方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项目名为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，经甲乙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甲方作为依托单位视乙方（\*\*\*）为本单位科技人员，依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和《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科研管理办法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。申请项目获得资助后，项目经费由甲方纳入其财务统一管理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依托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所有，如研究遇重大变动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，接收甲方对课题研究情况的定期检查，及时报送进展报告、结题报告等。丙方支持乙方依托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并为乙方提供时间和条件保障等等。

未尽事宜，三方友好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：\*\*\*\*\*

公章： 签字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丙方：\*\*\*

公章

日期：